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尉丽峰先生、吴宏洋女士，独立董事刘启明先生、刘风景先生、董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韩奋吉先生、财务总监朱德引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拟开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